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0號

原　　告　興塑利建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優利

訴訟代理人　張慶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錢訓迪等間請求確認合夥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民國一0九年四月十四日前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陸佰柒拾貳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07 年12月27日提起本訴後，嗣於109 年3 月30日請求追加陳映如、陳宥嘆、陳詩緯為被告，並請求被告錢訓迪、陳映如、陳宥嘆、陳詩緯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8,934,000元及遲延利息，有民事準備書（追加、變更）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4 頁），是就原告追加之訴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28,934,000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6,672 元。查該等裁判費均未據原告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張毓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聖貿